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英特集团、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江双环、浙海德曼、禾川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4年	同上
	魏珺	2016年	2012年	201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开勒股份、纵横通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涵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复核了长盈精密、利扬芯片、智立方、格林精密、凯赛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公允合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维锋先生、吴海涛先生、林爱华女士、虞杲先生、施维先生、李灿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潘霞女士、张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审核，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维锋，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纵横通信创始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纵横通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纵横通信董事长。

苏维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林爱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维锋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284,331股。

2、吴海涛，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纵横通信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纵横通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5日至今，任纵横通信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纵横通信董事、总经理。

吴海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64,725股。

3、林爱华，女，1969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今，任纵横通信董事。

林爱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苏维锋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爱华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10,800股。

4、虞杲，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浙江大学MBA，高级工程师。历任瑞安市邮电局副局长、电信局副局长，浙江移动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移动杭州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移动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浙江移动舟山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联想集团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资深总监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纵横通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虞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杲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施维，男，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先后担任霍尼韦尔中国C919飞控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福瑞泰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架构师，现任公司子公司上海狮尾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施维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55,700股。

6、李灿斌，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商事业部华东区市场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先后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消费电子电视行业负责人，阿里巴巴集团天猫猫宁合资公司运营负责人，阿里巴巴集团MMC事业部商品运营行业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纵横通信总裁助理兼数字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李灿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灿斌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灿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烈康，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市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和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烈康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烈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吴小丽，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小丽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肖刚，男，1974年生，2004年在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C919副主任设计师。公开发表论文100余篇，申请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20余项，出版学术著作6部。2005年开始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为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肖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霞，女，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宜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纵横通信综合管理部行政总监。

潘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霞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张烨，女，1991年生，本科学历。2021至2022年，任纵横通信全资子公司杭州方向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务；2022年至今，任纵横通信二级子公司杭州希贤创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烨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潘霞女士、张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苏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林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虞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施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李灿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潘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张烨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证券部（邮编：310051）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苏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吴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林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虞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施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灿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潘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张烨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苏维锋先生、吴海涛先生、林爱华女士、虞杲先生、施维先生、李灿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提名苏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2提名吴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3提名林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4提名虞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5提名施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6提名李灿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提名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2提名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3提名肖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9万元/年，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超过半数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5.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4《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5《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9《关于修订〈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于 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俞发祥先生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杜奕良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敏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沈进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瑞德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名称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杜奕良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敏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沈进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于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增补的独立董事成员就任之前，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陆健先生及刘世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杜奕良先生、王亮先生、杨敏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奕良先生、杨敏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提名曹邦俊先生、沈进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进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及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杜奕良先生简历

杜奕良，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3月-2021年4月，任广东国晖（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4月-今，任广东广和（龙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广和（龙华）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深圳律师协会律师代表，深圳市潮汕商会法工委委员、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行政特邀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奕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杜奕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奕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创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敏丽女士简历：

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2020年11月任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2022年3月任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市场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乐通股份（002319）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杨敏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敏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邦俊先生简历：

曹邦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退休在家；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邦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邦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进长先生简历：

沈进长，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长隆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中科红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璀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海南长方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202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进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进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海涛先生、陆健先生、刘世青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杜奕良先生、王亮先生、杨敏丽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曹邦俊先生、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一职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聘任沈进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商讨项目后续方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9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以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徽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早日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